

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EPC+O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60706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

一、招标条件

本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EPC+O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340万元,招标人为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占地45644.26平方米,新建暖棚10栋,建筑面积21741.74平方米,配套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EPC+O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EPC+O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0 09:00:00到2026-07-16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3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31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 EPC+O 已由突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 EPC+O

2.2 建设地点：突泉县曙光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园区

2.3 招标规模：占地 45644.26 平方米，新建暖棚 10 栋，建筑面积 21741.74 平方米，配套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2.4 项目计划投资：1340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22002026070602 001001	标段名称	突泉县九龙乡社会化服务拓展项目 EPC+O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340	工期(日历天)	14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 3 家）。联合体内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2）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 CA 锁。注：



应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2）+（3））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建市〔2020〕9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3）运营资质：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2. （1）项目负责人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同时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投标文件须附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2）设计负责人资格：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本企业【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副高级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注：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身份证、学历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师各 1 名（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3.2.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其他要求: 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10日09:00至2026年07月16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31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项目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

地 址: 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宏伟

电话：15734825497

招标代理：兴安盟全过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天骄办事处君御华庭一期北门东侧 28 号楼第一户商业

联系人：刘佳琦

联系电话：17548258970

行业监管：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突泉县

联系人：突泉县农牧和科技局

联系电话：0482-5125520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 投标操作须知

